

中共平顶山市委社会工作部印刷合同

甲方：中共平顶山市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平顶山镜友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依据《民法典》和相关法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经双方协商，就制作印刷定制幕布、助残简报第1期、平顶山市志愿服务协调小组、行业协会负责人在职管理办法等事项，签定本合同，并信守执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进行定制幕布、助残简报第1期、平顶山市志愿服务协调小组、行业协会负责人在职管理办法项目。

二、委托设计制作费用：

费用包含设计费、印刷费等共计：6392 元。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玖拾贰元整(小写：6392.00 元)。

2、甲乙双方沟通，确定合作意向，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3、乙方完成合同设计印刷工作，甲方确定最终验收完。

4、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条款

1、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2、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内容、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

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3、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即意味甲方授权乙方进行本合同设计内容时可以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域名等资料信息。

4、对于乙方为完成委托项目使用的图片，由甲方负责提供。如甲方无法提供，则需购买或租用第三方图片或其他形式的作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图片选择方案，如甲方选择了第三方图片或其他形式作品，甲方可直接向第三方购买（或由乙方购买），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如因甲方未支付该费用及使用其他第三方图片或其他形式的作品而发生的版权纠纷由甲方承担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文化内涵；

2、甲方在确认设计风格前，有权对乙方所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

3、甲方在付清所有设计费用后享有设计作品的所有权、使用权和修改权。

甲方义务：

1、甲方有义务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2、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图片及文字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给乙方；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未付清款项之前不得使用该设计作品。

乙方义务:

- 1、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设计,并配合甲方在合理范围内进行细节调整;
- 2、乙方需按照甲方确认签字的设计方案进行制作。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电话: 19203153331

代表(签字): 李原明

签字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乙方(盖章):

电话: 13663750202

代表(签字): 陈培

签字日期: 2015年12月22日